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静芬、独立董事陈庆平、非独立董事潘旻，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静芬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1/21	《关于公司融资借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4/27	1、《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8/22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10/24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要求审计组制定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查看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监督制度落实情况，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规章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能够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各方努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不断向规范化、持续化方向迈进。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静芬、陈庆平、潘旻

2022 年 4 月 29 日